

# 包头市财政局行政奖励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待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奖励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包头市财政局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责任：对申请非营利组织应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3.公布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非营利性组织，会同国税局或地税局对免税资格进行确认并进行公布。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非营利性组织机构的监管工作。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 包头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	待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待定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	待定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待定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	待定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待定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	待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10	待定	对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1	待定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12	待定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3	待定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14	待定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5	待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16	待定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7	待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18	待定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9	待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20	待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1	待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22	待定	对设置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及人员分工不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3	待定	对设置账外账或者保留账外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24	待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5	待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26	待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7	待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28	待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9	待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30	待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1	待定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第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待定	对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3	待定	对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待定	对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虚列投资完成额。</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虚列投资完成额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5	待定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 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待定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7	待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待定	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9	待定	对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待定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1	待定	对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 0 0 0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待定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 0 0 0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3	待定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 0 0 0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待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5	待定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46	待定	对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7	待定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48	待定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9	待定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50	待定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1	待定	对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52	待定	对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3	待定	对企业未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54	待定	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5	待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待定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7	待定	对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8	待定	对采购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9	待定	对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0	待定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1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2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3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4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5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6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7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8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9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0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1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2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3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4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5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待定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7	待定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8	待定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9	待定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0	待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1	待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2	待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3	待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4	待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5	待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6	待定	对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7	待定	对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待定	对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9	待定	对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待定	对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1	待定	对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待定	对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3	待定	对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待定	对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5	待定	对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待定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7	待定	对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待定	对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9	待定	对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待定	对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包头市财政局行政监督检查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待定	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p> <p>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2.【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3.【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 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包头市财政局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日常监督检查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群众举报的案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内容、时间、检查组人员、需提供的材料以及实施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3.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专项监督检查： 1.专项监督承办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内容、时间、检查组人员、需提供的材料以及实施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等条款
2	待定	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统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p>	包头市财政局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日常监督检查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群众举报的案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内容、时间、检查组人员、需提供的材料以及实施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3.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专项监督检查： 1.专项监督承办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内容、时间、检查组人员、需提供的材料以及实施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六条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	待定	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6年2月16日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备注：新办法正在修订中</p>	包头市财政局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日常监督检查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群众举报的案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内容、时间、检查组人员、需提供的材料以及实施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3.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专项监督检查： 1.专项监督承检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内容、时间、检查组人员、需提供的材料以及实施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备注：新办法正在修订中</p>

# 包头市财政局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待定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包头市财政局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p>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变更事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3.登记.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变更事项，在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待定	政府采购争议裁决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26日财政部令第9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p>	包头市财政局	申请→受理→审理→拟定意见→裁决→送达→结案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